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遵照公司條例的規定，葉毅恒先生(地址為香港九龍海庭道18號柏景灣10座16樓E室)獲委任為代理，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所需通知。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規限；其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章程文件若干相關部分及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法定股本增加及註銷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 (2)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根據當時唯一股東通過的決議案增設額外100,000股股份增加至150,000美元。
- (3)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獲通過，批准(i)藉增設5,000,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金額增至500,000,000港元；(ii)以持有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對一股股份的比例向當時股東發行136,470股股份；(iii)按面值購回每股面值1.00美元的現有136,470股股份；及(iv)藉註銷1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削減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
- (4)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任何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當中1,009,303,000股股份將為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3,990,697,000股股份將仍為未發行股份。

除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下，本公司將不會於會實際影響本公司控制權情況下發行股份。

除本文及本附錄「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集團重組」兩段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其他變動。

(B) 發起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章程細則；

(B) 本公司批准：

(1) 藉增設5,000,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增加500,000,000港元；

(2) 向當時股東發行136,470股股份，比例為每持有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獲發一股股份；

(3) 按面值購回136,47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現有股份；及

(4) 透過註銷1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削減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

(C) 在(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其他情況終止的規限下，於各情況下在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三十日當日或之前：

(1)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數目股份；

- (2)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在聯交所可能接受或不予反對的情況下，批准任何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修訂，及全權酌情據此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採取一切就實行購股權計劃屬必須、合適或合宜的有關步驟；
- (3)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獲得進賬情況下，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75,674,853.0港元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756,748,530股股份，向於緊隨(i) Sure Capital贖回優先股以及向優先股投資者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完成；及(ii) Sure Capital根據有關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協議所載反攤薄條文向普通股投資者轉讓1,080股股份後；但緊接根據全球發售向(或彼等可能指定)認購人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現有比例配發及發行，而盡量不涉及零碎比例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致使據此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權益，並授權董事實行撥充資本；
- (4) 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除按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章程細則進行的類似安排，或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全球發售或資本化發行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外，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的股份：(a)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包括任何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b)本公司根據下文(6)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可能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授權有效期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

- (5) 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包括任何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授權有效期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及
 - (6) 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於當中加入根據上文第(5)段可能購買或購回的股份面值；及
- (D) 批准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項服務協議的形式及內容，以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份委任書的形式及內容。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結構，當中涉及下列各項：

- (A)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由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舊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該認購人舊股份按面值轉讓予Sure Capital。同日，本公司按面值向Sure Capital配發及發行9,9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舊股份；
- (B)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佳都國際按面值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99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佳都國際股份；
- (C)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管先生及韓女士收購合共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佳都國際股份，作為本公司按管先生及韓女士的指示向Sure Capital配發及發行114,080股舊股份的代價及交換；
- (D) 根據佳都國際作為買方與杭州浩明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的股份轉讓協議，佳都國際以代價人民幣94,120,258.39元向杭州浩明收購三江化工41.81%持股權益。該代價乃參考杭州浩明於三江化工的投資總額合共人民幣94,120,258.39元(以收購三江化工41.81%持股權益)後釐定。存放於相關工商管理機關的三江化工權益持有人變動文檔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生效；

- (E) 根據佳都國際作為買方與騰飛工貿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的股份轉讓協議，佳都國際以代價人民幣9,995,071.69元向騰飛工貿收購三江化工4.44%持股權益。該代價乃參考杭州浩明於三江化工的投資總額比例人民幣94,120,258.39元(以收購三江化工41.81%持股權益)相對騰飛工貿於三江化工4.44%持股權益的比例後釐定。存放於相關工商管理機關的三江化工權益持有人變動文檔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生效；
- (F)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根據Sure Capital、北京博馬凱睿投資有限公司與銀河世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普通股認購協議及Sure Capital、本公司(以其過往名稱滿裕有限公司)、佳都國際、北京博馬凱睿投資有限公司與管先生以普通股投資者利益所簽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的確認契據，本公司向普通股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7,920股舊股份，總代價為10百萬美元，其中(1) 924股舊股份向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2) 2,376股舊股份向創一國際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3) 1,821股舊股份向Chemwin Limited配發及發行；(4) 528股股份向諾信控股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及(5) 2,271股舊股份向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
- (G) 根據江浩投資作為買方與三江化工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的股份轉讓協議，三江化工以代價人民幣50百萬元向江浩投資出售其於江浩置業100%持股權益。該代價乃參考江浩置業的註冊資本後釐定。存放於相關工商管理機關的江浩置業權益持有人變動文檔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生效；
- (H)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根據Sure Capital與博馬凱睿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訂立的多項協議(經本公司與博馬凱睿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經祥聚投資有限公司、凱佳投資有限公司、Strength High Group Limited、萬聰國際有限公司及常展國際有限公司各自授權)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的確認契據確認)，Sure Capital向博馬凱睿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所指定祥聚投資有限公司、凱佳投資有限公司、Strength High Group Limited、萬聰國際有限公司及常展國際有限公司轉讓合共17,820股舊股份，總代價22.5百萬美元乃按每股舊股份代價1,262.626美元(經參考普通股投資者就其舊股份應付的代價每股舊股份約1,262.626美元後釐定)釐定，其中(1) 1,320股舊股份轉讓予祥聚投資有限公司；(2) 1,320股舊股份轉讓予凱佳投資有限公司；(3) 3,960股舊股份轉讓予Strength High Group Limited；(4) 4,884股舊股份轉讓予萬聰國際有限公司；及(5) 6,336股舊股份轉讓予常展國際有限公司；

- (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根據Sure Capital與金動力亞洲有限公司訂立的多項協議(經本公司與金動力亞洲有限公司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的確認契據確認)，Sure Capital向金動力亞洲有限公司轉讓6,072股舊股份，總代價7,666,666.67美元乃按代價每股舊股份1,262.626美元(經參考普通股投資者就其舊股份應付的代價每股舊股份約1,262.626美元後釐定)釐定；
- (J)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根據Sure Capital與越級控股有限公司訂立的多項協議(經本公司與越級控股有限公司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的確認契據確認)，Sure Capital向越級控股有限公司轉讓5,940股舊股份，總代價7,500,000.00美元乃按代價每股舊股份1,262.626美元(經參考普通股投資者就其舊股份應付的代價每股舊股份約1,262.626美元後釐定)釐定；
- (K) 根據三江化工作為買方與杭州浩明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股份轉讓協議，三江化工以代價人民幣11,518,262元向杭州浩明收購永明石化合共3.51%持股權益。該代價乃參考永明石化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後釐定。存放於相關工商管理機關的永明石化權益持有人變動文檔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生效；
- (L) 根據永明石化作為買方與杭州浩明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永明石化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向杭州浩明收購三江貿易全部100%持股權益。該代價乃參考三江貿易全部註冊資本後釐定。存放於相關工商管理機關的三江貿易權益持有人變動文檔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生效；
- (M)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杭州三江成立以從事自杭州浩明收購的表面活性劑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環氧乙烷買賣業務；
- (N) 根據杭州三江作為買方與杭州浩明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的資產購買協議，杭州三江以代價人民幣6,369,852.08元向杭州浩明收購經營表面活性劑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環氧乙烷買賣業務所需的存貨及設備。該代價乃參考有關存貨及設備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後釐定；

- (O) 根據杭州浩明作為轉讓人與杭州三江作為受讓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的債務及應收款項轉讓協議，杭州浩明向杭州三江出讓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表面活性劑製造及買賣業務以及環氧乙烷買賣業務相關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款項(負債淨額人民幣874,458.80元)的所有權利及債務，杭州浩明應付杭州三江的代價為人民幣874,458.80元。該代價乃參考有關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款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後釐定；
- (P) 根據Sure Capital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的股份認購協議，Sure Capital按面值認購合共4,47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舊股份；
- (Q) 根據Sure Capital作為賣方與百時吉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的股份轉讓協議，Sure Capital向百時吉轉讓合共3,888股舊股份，代價1,464,301.94美元乃按代價每股舊股份376.62美元(經Sure Capital與百時吉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計算得出；
- (R)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六日，根據Sure Capital、交銀控股、本公司、佳都國際與管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的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及股東協議(經(1)上述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補充協議；(2)上述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同意書；及(3)上述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優先股投資者以總代價20百萬美元認購合共2,000股每股面值10,000美元的Sure Capital優先股，該等優先股可按每持有2,000股Sure Capital優先股轉換為1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的已發行股本約11.65%)的比例轉換為股份，其中(1)交銀控股認購714股優先股；(2) Chemwin Limited認購460股優先股；(3) UVM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認購400股優先股；(4)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認購233股優先股；(5) 諾信控股有限公司認購133股優先股；及(6) 滙盛控股有限公司認購60股優先股。所有該等Sure Capital優先股將於上市前轉換為普通股；
- (S) 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優先股投資者所持2,000股每股面值10,000美元的Sure Capital優先股將被贖回並於其後註銷(如先前尚未贖回及註銷)，作為Sure Capital將促使本公司向優先股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18,000股股份的代價及交換，其中(1) 6,419股股份向交銀控股配發及發行；(2) 4,141股股份向Chemwin Limited配發及發行；(3) 3,600股股份向UVM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配發及發行；(4) 2,100股股份向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5) 1,200股股份向諾信控股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及(6) 540股股份向滙盛控股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及

(T) 根據上文(F)段所述普通股認購協議項下就普通股投資者利益載列的反攤薄條文，待上文(S)段所載發行及配發股份完成後，Sure Capital將向普通股投資者轉讓合共1,080股股份，其中(1) 310股股份轉讓予交銀控股；(2) 324股股份轉讓予創一國際有限公司；(3) 248股股份轉讓予Chemwin Limited；(4) 126股股份轉讓予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5) 72股股份轉讓予諾信控股有限公司。

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名單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

(A) 佳都國際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佳都國際已發行股本由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至1百萬港元(分為1百萬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B) 永明石化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永明石化的註冊資本由10.8百萬美元增至22.8百萬美元，於永明石化的投資總額由27百萬美元增至55百萬美元。

除上文及本附錄第4段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6. 有關本集團於中國公司的其他資料

本集團於(A)三江化工；(B)永明石化；(C)三江貿易；(D)管廊公司；(E)杭州三江；及(F)三江湖石的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上述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公司資料概述如下：

(A) 三江化工

- | | | |
|-----------|---|------------|
| (i) 企業名稱 | : |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 |
| (ii) 成立日期 | : |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 |

- (iii) 註冊地址 : 嘉興市乍浦開發區平海路西側
- (iv) 經濟性質 : 外商獨資公司
- (v) 註冊擁有人 : 佳都國際
- (vi) 投資總額 : 49,950,000 美元
- (vii) 註冊資本 : 22,225,000 美元(已全數繳入)
- (viii)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 (ix) 營運年期 :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五三年十二月八日
- (x) 業務範圍 : 生產及銷售環氧乙烷、乙二醇、液化氮、液化氧、液化氫、液化二氧化碳(根據危險化學品生產、儲存批准證書生產及買賣)、表面活性劑(危險化學品除外)

(B) 永明石化

- (i) 企業名稱 : 嘉興永明石化有限公司
- (ii)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
- (iii) 註冊地址 : 嘉興市乍浦開發區平海路西側
- (iv) 經濟性質 : 中外合資公司
- (v) 註冊擁有人 : 佳都國際(佔註冊資本43.86%)
三江化工(佔註冊資本56.14%)
- (vi) 投資總額 : 55,000,000 美元

- (vii) 註冊資本 : 22,800,000美元(已全數繳入)
- (viii)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 (ix) 營運年期 :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五三年十二月八日
- (x) 業務範圍 : 生產及銷售環氧乙烷、乙二醇、液化氮、液化氧、液化氫、紡織及化纖抽紗配劑、油配劑及染料(危險化學品除外)

(C) 三江貿易

- (i) 企業名稱 : 嘉興市三江化工貿易有限公司
- (ii) 成立日期 :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 (iii) 註冊地址 : 嘉興港區乍浦開發區平海路西側(嘉興三江化工有限公司內)
- (iv) 經濟性質 : 有限公司
- (v) 註冊擁有人 : 永明石化
- (vi) 註冊資本 : 人民幣5,000,000元(已全數繳入)
- (vii)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 (viii) 營運年期 :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 (ix) 業務範圍 : 獲准經營項目:批發(直銷)環氧乙烷、乙烯(危險化學品經營牌照有效期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七日);普通項目:銷售化學品(有關業務範圍不包括該等受法律禁止或限制經營或於經營前須取得許可證的項目)

(D) 管廊公司

- (i) 企業名稱 : 嘉興市港區工業管廊有限公司
- (ii)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 (iii) 註冊地址 : 嘉興港區乍浦開發區平海路西側
- (iv) 經濟性質 : 有限公司
- (v) 註冊擁有人 : 三江化工(佔註冊資本約83.85%)
乍浦建設(佔註冊資本約16.15%)
- (vi)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3,000,000元(已全數繳入)
- (vii) 本集團應佔權益 : 83.85%
- (viii) 營運年期 :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 (ix) 業務範圍 : 獲准經營項目:無;普通項目:於嘉興港區化學工業園建設、管理及經營管道結構鋼桁架以及投資、發展及經營市政建設項目(有關業務範圍不包括該等受法律禁止或限制經營或於經營前須取得許可證的項目)

(E) 杭州三江

- (i) 企業名稱 : 杭州三江印染助劑有限公司
- (ii) 成立日期 :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iii) 註冊地址 : 蕭山區新街鎮山末址村

- (iv) 經濟性質 : 有限公司
- (v) 註冊擁有人 : 三江化工
- (vi) 註冊資本 : 人民幣5,000,000元(已全數繳入)
- (vii)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 (viii) 營運年期 :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ix) 業務範圍 : 獲准經營項目：無；普通項目：生產AEO(乙氧基化烷基硫酸鈉)、平平加O(乙氧基化烷基硫酸鈉)、NP(壬基酚聚氧乙烯醚硫酸鈉)(有關業務範圍不包括該等受法律禁止或限制經營或於經營前須取得許可證的項目)。

(F) 三江湖石

- (i) 企業名稱 : 三江湖石化化工有限公司
- (ii) 成立日期 :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
- (iii) 註冊地址 : 嘉興市乍浦開發區平海路西側
- (iv) 經濟性質 : 中外合資公司
- (v) 註冊擁有人 : 三江化工(佔註冊資本50%)
湖南石油化學株式會社(佔註冊資本50%)
- (vi) 註冊資本 : 12,000,000美元(已繳入2,399,858.30美元)
- (vii) 本集團應佔權益 : 50%
- (viii) 營運年期 :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
- (ix) 業務範圍 : 製造環氧乙烷

7.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倘為股份，須已繳足股款)，必須由股東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別交易發出特定批准方式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

附註：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惟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章程細則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給予董事的授權三者的最早發生時間屆滿。

(B) 資金來源

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購回必須自合法可作該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的支付方法以外方法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可自本公司盈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支付，或倘章程細則准許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自資本支付。就贖回或購買超過所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盈利或股份溢價賬進賬支付，或倘章程細則准許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自資本支付。

(C)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讓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D) 購回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自按照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合法可作該用途的資金支付。

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現行財務狀況為基準及計及本集團現行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相對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狀況比較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不時認為本集團適宜維持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按上市時已發行股份1,009,303,000股(不包括任何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計算，倘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100,930,300股股份。

(E)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的比例權益因購回證券而增加，則該項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上市規則可能訂明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8.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A) 本公司(以其過往名稱滿裕有限公司)作為受讓人與管先生及韓女士分別作為轉讓人所訂立日期均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兩份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據此，本公司向管先生及韓女士收購合共10,000股佳都國際股份，作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114,080股舊股份的代價及交換；
- (B) Sure Capital、交銀控股、本公司(以其過往名稱滿裕有限公司)、佳都國際與管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的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及股東協議(經(1)上述各方(就本公司而言，以其過往名稱滿裕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補充協議；(2)上述各方(就本公司而言，以其過往名稱滿裕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同意書；及(3)上述各方(就本公司而言，以其過往名稱滿裕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據此，Sure Capital同意配發及發行，而交銀控股同意認購(由其本身，或指定及促使該等其他人士認購，或由其本身聯同其指定及促使的該等其他人士認購)合共2,000股Sure Capital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00美元的優先股。該等優先股可按每持有2,000股Sure Capital優先股轉換為18,000股股份的比例轉換為股份；
- (C) 佳都國際作為買方與杭州浩明(以其過往名稱杭州蕭山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佳都國際以代價人民幣94,120,258.39元向杭州浩明收購三江化工41.81%持股權益；
- (D) 佳都國際作為買方與騰飛工貿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佳都國際以代價人民幣9,995,071.69元向騰飛工貿收購三江化工4.44%持股權益；
- (E) 本公司(以其過往名稱滿裕有限公司)以交銀控股利益所簽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抵押契據，據此，本公司透過第一固定抵押方式向交銀控股抵押其於佳都國際的49%持股權益；

- (F) 佳都國際與管先生、韓女士及韓建平先生(各自以彼等作為三江化工董事的身分)就佳都國際法定及實益持有的三江化工持股權益以交銀控股利益所簽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承諾契據；
- (G) 佳都國際與管先生、韓女士及韓建平先生(各自以彼等作為永明石化董事的身分)就佳都國際法定及實益持有的永明石化持股權益以交銀控股利益所簽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承諾契據；
- (H) Sure Capital、本公司(以其過往名稱滿裕有限公司)、佳都國際、北京博馬凱睿投資有限公司與管先生以普通股投資者利益所簽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的確認契據，據此，Sure Capital、本公司、佳都國際、北京博馬凱睿投資有限公司及管先生各自同意及向各普通股投資者承諾，各普通股投資者將有權根據Sure Capital、銀河世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與北京博馬凱睿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普通股認購協議項下條款及條件，認購舊股份及享有該等股份所附帶的權利；
- (I) 江浩投資作為買方與三江化工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江浩投資以代價人民幣50百萬元向三江化工收購其於江浩置業全部100%持股權益；
- (J) 永明石化作為買方與杭州浩明(以其過往名稱杭州蕭山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永明石化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向杭州浩明收購三江貿易全部100%持股權益；
- (K) 三江化工作為買方與杭州浩明(以其過往名稱杭州蕭山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三江化工以代價人民幣11,518,262元向杭州浩明收購永明石化3.51%持股權益；
- (L) 杭州三江作為買方與杭州浩明(以其過往名稱杭州蕭山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的資產購買協議，據此，杭州三江以代價人民幣6,369,852.08元向杭州浩明收購經營表面活性劑生產及銷售業務以及環氧乙烷買賣業務所需的存貨、機器及設備；

- (M) 杭州浩明(以其過往名稱杭州蕭山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與杭州三江作為受讓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的債務及應收款項轉讓協議，據此，杭州浩明以由杭州浩明應付杭州三江的代價人民幣874,458.80元將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債務(即杭州浩明應付款項人民幣1,933,245.19元)及應收款項(即杭州浩明應收款項人民幣1,008,786.39元)(鑑於應付貿易債務大於應收款項，故有負債淨額人民幣874,458.80元)的所有權利及債務轉讓予杭州三江；
- (N) Sure Capital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Sure Capital按面值認購合共4,47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舊股份；
- (O) 三江化工與湖南石油化學株式會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的中外合營協議(經上述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成立三江湖石；
- (P) 管先生與Sure Capital以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作為當中所列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利益將予簽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的彌償契據，當中載列本附錄第14段詳述的彌償保證；
- (Q) 管先生與Sure Capital以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利益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的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及
- (R) 香港包銷協議。

9.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註冊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商標：

| 編號 | 商標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地點 | 類別 | 註冊編號 | 有效期 |
|----|---|-------|------|---------|---------|----------------------------|
| 1. |  | 三江化工 | 中國 | 39(附註1) | 6194635 | 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 |
| 2. |  | 三江化工 | 中國 | 1(附註2) | 6194636 |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

| 編號 | 商標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地點 | 類別 | 註冊編號 | 有效期 |
|----|--|-------|------|--------------------|-----------|-----------------------------|
| 3. |  | 三江化工 | 中國 | 1 ^(附註3) | 6194637 |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
| 4. |  | 三江化工 | 中國 | 1 ^(附註4) | 6194638 |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
| 5. |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 三江化工 | 香港 | 1 ^(附註5) | 301499130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
| 6. |  | 三江化工 | 中國 | 1 ^(附註6) | 6194640 | 二零一零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 |

附註：

1. 根據第39類註冊商標的特定服務為儲存；存貨；租賃貨櫃；租賃貨倉；運輸；貨運；租賃汽車；能源供應；送遞(郵件及貨物)；管道運輸。
2. 根據第1類註冊商標的特定貨品為環氧乙烷；防火劑；固化劑；焊接劑；保存食品的化學物；處理皮革表面的化學物；紙漿；表面活性化學劑；塑化劑。
3. 根據第1類註冊商標的特定貨品為氧；酸；試驗化學品(非醫學或獸醫用)；液化氮；液化氫；乙二醇；C12-14丙烯醇；甘油醚18。
4. 根據第1類註冊商標的特定貨品為環氧乙烷；乙二醇；液化氧；液化氫；液化氮；表面活性化學劑；C12-14丙烯醇；甘油醚；工業化學品；試驗化學品(非醫學或獸醫用)。
5. 根據第1類註冊商標的特定貨品為環氧乙烷；防火劑；固化劑；焊接劑；保存食品的化學物；處理皮革表面的化學物；紙漿；表面活性化學劑；塑化劑；氧；酸；農業化學品(殺菌劑、殺蟲劑及驅蟲劑除外)；試驗化學品(非醫學或獸醫用)；工業化學品；液化氮；液化氫；乙二醇；C12-14丙烯醇；甘油醚；聚氧乙烯醚配劑；聚酯纖維纏組油(聚酯纖維DTY油)；聚酯纖維FDY油；聚酯纖維POY油；聚酯纖維UDY油；聚醚。
6. 根據第1類註冊商標的特定貨品為氧；酸；液化氮；液化氫；乙二醇；C12-14丙烯醇；甘油醚18。

(b) 商標申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註冊下列商標提出以下申請：

| 商標 | 申請人 | 註冊地點 | 類別 | 申請編號 | 申請日期 |
|---|------|------|-------------------|---------|-------------|
|  | 三江化工 | 中國 | 1 ^(附註) | 6194639 |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

附註：

根據第1類申請註冊商標的特定貨品為環氧乙烷；防火劑；固化劑；焊接劑；保存食品的化學物；處理皮革表面的化學物；紙漿；表面活性化學劑；塑化劑。根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向三江化工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否決通知，三江化工根據第1類申請註冊商標提交的商標申請編號6194639項下部分特定貨品的申請已遭回絕，原因為有關商標與現有已註冊的商標類同，其中包括：防火劑；焊接劑；保存食品的化學物；紙漿；及表面活性化學劑。本集團已就表面活性化學劑的商標申請提呈上訴。

(c)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 域名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jxsjchem.com |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 |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

10.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 (1) 管先生及韓女士於重組及本附錄第8段所載重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
- (2)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管先生、韓女士、牛瑛山先生及韓建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出任執行董事，固定任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該等執行董事各自可享有下述基本薪金，並可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後由董事酌情按年遞增。

此外，各執行董事亦可享有酌情管理花紅，惟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向全體執行董事派付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本集團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純利(扣除稅項及派付該等花紅後但未計特殊或非經常項目)5%。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向彼派付的管理花紅金額的董事決議案表決。

執行董事根據彼等的服務合約目前基本年薪如下：

| 姓名 | 年薪 (人民幣) |
|-------|-------------|
| 管先生 | 500,000 |
| 韓女士 | 500,000 |
| 牛瑛山先生 | 400,000 |
| 韓建平先生 | 400,0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年期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有關委任須遵照章程細則有關董事空缺、罷免及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不會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可予終止的服務合約除外。

(C) 董事薪酬

- (1)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支付及授予董事的酬金(包括酌情花紅)及實物利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376,000元。
- (2)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包括各自作為董事身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預期總額約為人民幣1,690,000元。

- (3) 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前任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曾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a)加盟本公司或於加盟本公司時的獎金或(b)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務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補償。
- (4)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任何酬金的安排。

(D)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姓名 | 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 身分/權益性質 |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
| 管先生 | 本公司 | 受控制公司 的權益 | 459,375,000股(L) ^(附註2) | 45.51% |
| | Sure Capital | 實益擁有人 | 8,473股普通股(L) | 84.71% ^(附註3) |
| 韓女士 | Sure Capital | 實益擁有人 | 1,529股普通股(L) | 15.29% ^(附註3) |

附註：

- (1) 「L」指董事於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Sure Capital持有，其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由管先生及管先生的配偶韓女士分別擁有約84.71%及15.29%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Sure Capital全部已發行優先股由優先股投資者持有，佔Sure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7%。所有該等優先股將由Sure Capital按照優先股認購及股東協議(上文第8段所載第(B)項重大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贖回及註銷。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管先生被視為於Sure Capit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Sure Capital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由管先生及管先生的配偶韓女士分別持有約84.71%及15.29%權益。

11.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全球發售項下可能承購或購入的任何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與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有關權益已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淡倉」分段項下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項下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股東名稱 | 本公司／集團 成員公司名稱 | 身分／權益 性質 | 所持證券 |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
| | | | 數目及類別／ 註冊資本 ^(附註1) | |
| Sure Capital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459,375,000股股份(L) | 45.51% |
| 乍浦建設 | 管廊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人民幣2,100,000元(L) ^(附註2) | 16.15% |

附註：

- 「L」指該人士於本公司或有關集團成員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 於最後可行日期，管廊公司的已繳足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3百萬元。獨立第三方乍浦建設於管廊公司持有約16.15%持股權益。

12.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且不計及全球發售項下或因超額配股權與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承購或購入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下文第20段所列任何人士於創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任何董事將以本身名義或代名人名義申請認購發售股份；
- (D) 概無董事或下文第20段所列任何人士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下文第20段所列任何人士概無：
 - (1)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或
 - (2) 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其他資料

13.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下文為當時的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 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集團可向選定的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對本集團貢獻的獎勵或獎賞。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的參與人士選定基準廣闊，將可讓本集團獎賞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的參與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鑑於董事有權按個別情況決定購股權於行使前須達成的表現目標及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且購股權行使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價格或董事可能設定的較高價格，故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竭力貢獻本集團發展，以推動股份市價提高，從而自彼等獲授的購股權獲益。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屬下列參與人士類別的人士承購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其持股權益的實體(「受投資實體」)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任何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任何客戶；
- (e) 任何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持有人；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就任何範疇業務或業務發展的任何專業或其他顧問或諮詢人；
- (h)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曾經或可能有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人士；

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向任何由一或多名屬上述類別參與人士的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提呈授出。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任何屬上述類別參與人士的人士授出任何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購股權本身不應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則作別論。

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獲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將不時按董事認為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為基準由董事決定。

(3) 股份數目上限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00,930,300股，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一般計劃限額」)。
- (c) 在上文(a)項的規限及不影響下文(d)項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而就計算該限額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按照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本公司向股東刊發的通函須載列(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 (d) 在上文(a)項的規限及不影響上文(c)項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於徵求有關批准前具體選定的參與人士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或(倘適用)上文(c)項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刊發通函，當中載列選定參與人士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選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4) 向每名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上限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個人限額」〕。於直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進一步授出超過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必須另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表決。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訂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將當作授出日期。

(5)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或其聯繫人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倘於直至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已經及將向該名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按股份於各提呈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本公司亦須向股東刊發通函。所有本公司關連人士均須於該股東大會放棄投贊成票，惟關連人士可於通函表明意向後在有關股東大會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於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如對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必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6) 購股權的接納時間及行使期

參與人士可於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後二十一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決定及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有關期間由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開始，直至不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當日為止，惟可根據其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註明，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並無有關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規定。

(7)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註明，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承授人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8)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認購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 於提呈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一或多手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b) 緊接提呈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 股份面值。

接納所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象徵式代價。

(9) 股份地位

- (a)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日子，則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首日（「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派付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的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承授人姓名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其持有人前不會附帶任何表決權。
- (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指「股份」包括本公司普通股持股股本中因本公司股本不時進行的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相關面值股份。

(10) 提呈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發生影響股價事件或作出影響股價的決定後，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影響股價的資料公布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以下較早時限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告刊發日期止期間，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a)就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本公司刊發其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後期限；

倘任何參與人士為董事，則於任何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董事不得向該等參與人士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

(11) 購股權計劃期間

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十年內有效。

(12) 終止僱傭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而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基於身故、健康欠佳或按照其僱傭合約退休或基於下文第(14)分段所列一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受僱以外任何原因終止為合資格僱員，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日期失效及不得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間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有關終止日期將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13) 於身故、健康欠佳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而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基於身故、健康欠佳或按照其僱傭合約退休終止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按適用情況)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僱用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有關終止日期將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

(14)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而因持續或嚴重行為失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安排或妥協，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聲譽受損者除外)，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為合資格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15) 違反合約時的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決定，(a)(i)任何購股權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士違反任何由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合約；或(ii)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清盤、解散或進行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安排或妥協；或(iii)承授人基於其與本集團的關係終止或任何其他理由而無法繼續向本集團增長或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b)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因上文(i)、(ii)或(iii)分段所註明任何事件而失效，則其購股權將於董事作出有關決定當日自動失效。

(16) 作出全面收購建議、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協議計劃或類似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方及／或任何由要約方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項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作出適當修訂後)伸展至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其將透過悉數行使所獲授出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有關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承授人有權在其後及直至有關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結束，或有關協議計劃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按適用情況)為止，隨時全面或按承授人就行使購股權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當中註明程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述者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有關收購建議(或經修訂收購建議，按適用情況)結束，或有關協議計劃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按適用情況)當日自動失效。

(17)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提呈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在遵守一切適用法律的規定下，承授人可於考慮及／或通過有關決議案的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面或按購股權計劃條文發出的通知當中註明程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將於考慮及／或通過有關決議案的日期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前，就承授人所行使購股權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股份，屆時承授人將因而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於有關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持有人享有相同權益，合資格參與清盤時作出的本公司資產分派。在上述者規限下，所有屆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起失效及終止。

(18) 承授人為由合資格參與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由一或多名合資參與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 (a) 第(12)、(13)、(14)及(15)分段將適用於承授人以及該等承授人所獲授購股權(作出適當修訂後)，猶如有關購股權已向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而有關購股權將於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發生第(12)、(13)、(14)及(15)分段所述事件後失效或可予行使；及

- (b) 承授人所獲授購股權將於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終止全資擁有承授人當日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可能施加的條件或限制，有關購股權或其中任何部分不會失效或終止。

(19) 調整認購價

倘將盈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生效，則將對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所涉及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尚未行使購股權部分的股份數目，作出經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為公平合理的相應調整，惟(a)任何承授人根據行使其所持所有購股權有權認購的已發行股本比例，應與緊接有關調整前的比例相同；(b)作為交易代價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不得被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c)倘會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及(d)任何調整必須符合聯交所不時頒布的上市規則以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則、守則、應用指引及／或詮釋。此外，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外，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20)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事先書面同意，並獲董事批准。

倘本公司註銷任何已向承授人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於一般授權限額或股東根據上文(3)(c)及(d)分段批准的新限額內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據此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方可發行有關新購股權。

(21)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透過於股東大會提出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將仍然有效，致使在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者可

予行使。在終止前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22)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23)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限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第(12)、(13)、(14)、(15)、(16)、(17)及(18)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或日期；及
- (c) 董事基於承授人違反上文第(22)段的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有關購股權當日。

(24) 其他事項

- (a)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不超過一般計劃限額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 (b) 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的條款及條件，不得就購股權承授人利益更改，惟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則作別論。
- (c) 如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性質的改動，或對向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的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改動，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有關改動按照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
- (d)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規定。
- (e) 如就購股權計劃條款任何改動對董事或計劃管理人的權力作出任何改動，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B)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1) 須獲上市委員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不少於一般授權限額有關數目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2) 申請批准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屬一般授權限額以內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3) 授出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4)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並不適宜按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的假設披露該等購股權的價值。任何有關估值將須按若干期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而該等模式或方法須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並無若干計算購股權價值所需變數。董事相信，按多項推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誤導投資者。

14.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

管先生及Sure Capital(「彌償人」)已與本公司及以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時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的利益訂立彌償契據(即上文第8段所述(P)項重大合約)，以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提供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上市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按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第43條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任何等同法例的涵義)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情況發生，或發生時間，亦不論有關稅項責任是否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法人須繳付或應佔；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收取、訂立或發生的收入、盈利、收益、交易、事件、事項或事宜所產生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須支付的稅項責任，包括有關稅項的一切合理罰款、罰金、成本、費用、開支及利息；
- (C) 任何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期間向獨立第三方作出墊款而可能施加的任何付款責任、罰款或罰金；
- (D) 因未有就總建築面積約600平方米的五幢樓宇(佔本集團於中國擁有及佔用的物業約1.85%)取得房屋擁有權證而產生的任何賠償、損失或責任；及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因未能遵守或被指稱不遵守任何有關僱員福利供款的中國適用規則、規例及法例而引致或有關的全部索償、賠償金、損失、成本、支出、法律行動及程序(如有)。

董事獲知會，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及中國不大可能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彌償人毋須根據彌償契據就下列情況承擔任何稅項責任：

- (A) 有關稅項責任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任何會計期間的經審核賬目作出撥備或儲備；
- (B) 有關稅項或責任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除非有關稅項責任僅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採取或遺漏採取的行動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行動、遺漏行動或交易，且不論發生時間)產生，且並無獲彌償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者則作別論，惟以下行動、遺漏行動或交易除外：
 - (1)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在一般業務過程或購入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實行者；及
 - (2)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根據一項具法律約束力承諾或根據招股章程中所作出任何意向聲明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C) 有關稅項責任或申索乃因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由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香港或中國或全球任何其他地區任何其他相關機關就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或詮釋或慣例的任何具追溯效用變動所施加稅項而發生或產生，或有關申索因彌償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效用的稅率增加或申索而產生或增加；或
- (D) 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經審核賬目作出稅項撥備或儲備，而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則彌償人的稅項責任(如有)將按不超過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調減，惟本段所述用以調減彌償人稅項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將不可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1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將對本集團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16.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21,224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17. 發起人

- (A) 本公司發起人為管先生。
- (B)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上文(A)分段所列發起人並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獲支付或作出任何款項或利益。

18. 所收取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作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19. 股份上市申請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以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以確保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20.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載列其意見及／或名稱的專家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交銀亞洲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 |
| 大和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 |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執業會計師 |
| Conyers Dill & Pearman | 開曼群島大律師及律師 |
|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 合資格中國律師 |
|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 專業物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

21. 專家同意書

交銀亞洲、大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錦天城律師事務所及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招股章程內以相關格式及涵義刊載其報告、估值、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或摘述其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持股權益或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22. 約束力

倘若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令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如適用)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23.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收取之印花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2%。

在香港或源自香港買賣股份之溢利，亦可能需要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所產生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謹此聲明本公司、各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24.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1)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a) 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已繳付全部或部分股款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 (bb) 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cc) 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 (2)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及
- (B) 董事確認，自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均無任何重大逆轉。

25.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獨立刊發。